

“文学陕军”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作家协会

乙方(供应商): 《延河》杂志社

采购人（全称）：陕西省作家协会（甲方）

供应商（全称）：《延河》杂志社（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文学陕军”融媒体中心运营服务计划；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陕西作家网”以及“文学陕军”微信公众号、头条号、抖音号、西瓜视频号的运营维护。拓展宣传渠道、策划执行品牌活动，推广提升“文学陕军”的品牌形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圆整（¥1,498,63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五、服务要求

（一）工作团队要求

配备不少于 6 人的专业团队，包括策划人员、音视频及美术编辑、文学编辑。工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新闻采写、视频剪辑等技能，了解文学史知识，具备文学

理论功底，熟悉当下文学场域和作家群体，能够及时跟进省作协业务，有能力挖掘宣传素材。

（二）运营维护要求

1. 做好省作协参与的各项活动的宣传策划，内容产出，进行外部平台的拓展交流，被省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 50 篇；

2. 每年开展不少于 12 场（含线上）人物访谈、文学讲座等多种形式的文学公益活动；

3. 每年做好不少于 40 人次的“百优作家”的作品、作者宣传、文学活动报道；

4. 每年做好不少于 50 篇的“新大众文艺”专题宣传，涵盖文学稿件、新闻报道、专题纪录片、内部参考报告等形式；

5. 推动作协下属刊物互联网与数字化建设的实践探索；

6. 维护与各合作平台的互通互融渠道，持续拓展合作平台覆盖面并优化现有平台维护效能，推动合作成果高效转化；

7. 做好“文学陕军”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文学陕军”今日头条号、抖音号和陕西作家网的日常运营，应达到以下要求：

（1）公众号、头条号、网站每年推送 1200 篇稿件；

（2）抖音号、视频号、头条号每年视频内容推送 1100 次，成片量 6 小时以上；

（3）视频号、抖音号每年直播活动至少 6 次；

（4）每年开展专题数量至少 4 个，稿件不少于 20 篇；

8. 以季度为周期开展公益赠阅服务，推荐陕西作家反映时代精神、文学价值突出的精品力作；

9. 注重加强抖音、视频号平台宣传效果，精心制作各类宣传视频、文案，保证每季度过万浏览量不少于三条；

10. 做好各类平台安全运营管控，加强人员保密教育，加强密码管理；

11. 做好陕西作家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和数据安全检测评估，对照片、文档、数据及日志进行备份，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三）其他要求

每季度提交一次运营分析报告，包括已开通各平台数据统计及负面反馈。每年提交一次总体运营分析报告。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 采购方与供应商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发布积极健康的内容，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和信息发布的法律法规，不违反公共道德准则，不提供或发布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反动言论或不健康的、低俗的信息，不侵犯采购方和第三方权益。

2. 供应商负责采购方官方网站及新媒体的运维，并保证网站及新媒体正常运行，并为采购方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及维护。

3. 供应商不得承接采购方工作内容以外的任务，因工作不力采购方提出换人要求时，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调整。采购方专门固定1名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联络对接。双方编辑、责任编辑和工作人员名单应在合同签订或提出换人要求一周内确定并告知对方。

4. 在供应商运维采购方官方网站及新媒体平台期间，采购方对所有发布内容有最终审定权，根据情况可以进行筛选、编辑、修改、删除。

5. 为了网站的正常运行，供应商需要定期在休息日对采购方网站进行停机维护，此类情况因提前两天告知采购方并在网站发布通告，因此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采购方应予以理解，供应商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6. 在供应商开展运维工作期间，采购方配合保证官方网站手续完备、规范合法。

7. 在供应商开展运维工作期间，对采购方官方网站及新媒体平台的相关技术拥有使用权和解释权，若出现技术问题需要与第三方沟通时，采购方全力配合，及时联系，确保三方沟通顺畅。

8. 采购方、供应商双方需对本项目涉及的内容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③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2、订立地点：碑林区建国路 83 号陕西省作家协会。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张树刚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延**  **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李玲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